

湖南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湖南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地震局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地震局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湖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湖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湖南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州）、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地震局包括 6 个职能处室、4 个下属事业单位以及 2 个中心站。6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机关党委），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纪检室；4 个下属事业单位：湖南地震台、湖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湖南省地震局信息服务中心（应急服务中心）、湖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2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长沙中心站、邵阳中心站。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60.8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9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33.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8.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4.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259.1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64.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63.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553.12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74.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28.49
	30			61	
总计	31	13,391.54	总计	62	13,391.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64.40	2,570.50		360.83			3,633.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603	应用研究	2.00	2.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71	350.29		135.23			283.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99	350.29		135.23			28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01	65.36		13.83			25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73	41.33		12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82.16	162.40					1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8	81.20					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0	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0	5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0	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01	192.13		26.64			7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01	192.13		26.64			7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60	156.78		26.64			41.18
2210203	购房补贴	69.41	35.35					34.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43.69	1,970.08		198.96			3,274.65
22405	地震事务	5,443.69	1,970.08		198.96			3,274.65
2240501	行政运行	738.44	657.07		25.72			55.65
2240504	地震监测	3,304.94	85.94					3,219.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7.50	27.5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6.49	16.49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8.44	8.44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327.08	1,153.83		173.25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81	2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63.05	3,965.42	3,397.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7		1.97			
20603	应用研究	1.97		1.9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7		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54	757.82	0.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7.82	757.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18	323.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40	16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16	18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8	9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7	4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7	4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7	4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01	29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01	29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60	224.6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41	69.4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59.16	2,864.22	3,394.94			
22405	地震事务	6,203.76	2,864.22	3,339.54			
2240501	行政运行	1,016.27	1,016.27				
2240504	地震监测	2,128.17		2,128.17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409.11		409.11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6.59		16.59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8.44		8.44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488.39	1,847.96	640.43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6.80		136.8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39		55.3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39		5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7	1.9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13	340.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37	4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13	19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10.24	2,310.2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0.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3.84	2,893.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52.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9.08	229.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2.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22.92	总计	64	3,122.92	3,12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3.84	2,347.89	545.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7		1.97
20603	应用研究	1.97		1.9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7		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3	34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13	340.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3	56.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9	3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40	16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0	8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7	4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7	4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7	4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13	19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13	19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78	156.78	
2210203	购房补贴	35.35	35.3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10.24	1,766.26	543.98
22405	地震事务	2,310.24	1,766.26	543.98
2240501	行政运行	639.96	639.96	
2240504	地震监测	83.26		83.26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409.11		409.11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6.59		16.59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8.44		8.44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126.30	1,126.3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6.58		2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6.02	30201	办公费	5.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4.41	30202	印刷费	0.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0	30203	咨询费	0.35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1.89	30205	水费	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40	30206	电费	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20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6	30211	差旅费	5.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4.10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30214	租赁费	4.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5	30215	会议费	2.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15	30216	培训费	1.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2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6			
人员经费合计		2,112.78	公用经费合计				23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2023 年湖南省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2023 年湖南省地震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81		50.56	27.50	23.06	1.25	50.34		49.23	27.10	22.12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3391.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61.85 万元，增长 77.85%。主要是本年度重点落实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带一路监测台网工程、地震应急与监测工程、省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与监测台网优化工程、地震风险普查等重大项目，加快重点项目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收入 6564.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2570.50 万元，占 39.15%；事业收入 360.83 万元，占 5.50%；其他收入 3633.07 万元，占 55.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支出 736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5.42 万元，占 53.86%；项目支出 3397.62 万元，占 46.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22.9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58 万元，降低 6.90%，主要是 2023 年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带一路监测台网工程等基建项目临近验收，年初资金结转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湖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9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30%。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92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 2023 年新招录 10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相应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湖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93.84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97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3 万元，占 11.75%；卫生健康支出 49.37 万元，占 1.71%；住房保障支出 192.13 万元，占 6.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10.24 万元，占 79.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湖南省地震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21.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9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4.77%。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65.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6.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41.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2.4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1.2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56.7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35.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657.0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7.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数为 85.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8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当年预算 27.5 万元，上年结转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预算 473.14 万元，均于 2023 年开支。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数为 16.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0.1 万元于 2023 年开支。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8.4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152.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7.6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当年预算 20.81 万元，上年结转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预算 33.66 万元，均于 2023 年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47.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235.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4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97.16%；较上年增加 26.62 万元，增长 11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7%；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

增加26.17万元，增长11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27.10万元。2023年共计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1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省地震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88.8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0.45万元，增长6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有所增加，接待人次相应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10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1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3.13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9.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14.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4.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5.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1.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2.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6.5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地震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76	110.73	10.0	97.33%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94	83.26	—		—
	上年结转资金			0.35		—		—
	其他资金			27.47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省内浏阳、洪江、麻阳3个台站的网络通信运维,保证通信连通率90%以上。对于突发故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通信中断,所提供的2M数字电路保障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48小时,线路故障修复时限为24小时。 2.省内浏阳、洪江、麻阳3个台站的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的运维,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测震和前兆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95%。 在国内地震发生后平均20分钟以内发布正式速报结果。 完成EQT地震日志自动转换软件研发,得到软件一个。 通信网络连通率达到99.5%以上,预警站网整体实时运行率达到95%以上,数据连续率达到98%以上,预警终端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预警站网产出连续可靠、质量好的观测数据,预警中心按要求产出地震参数、烈度速报等产品,实现对国家预警中心的信息转发。			省内浏阳、洪江、麻阳三个站点运行率均在95%以上;当年测震系统整体运行率为96.72%,地球物理台网数据完整率96.44%,预警网运行率95.03%;完成了12期地震观测目录和12期观测报告的编制,达到了全年总体制订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观测站数	~140个	预警站点140个	3	3		
		正常运转的省级中心	~1个		3	3		
		正常运转的业务系统数量	~5.00个		3	3		
		正常运行的测震台站	≥27.00个		3	3		
		正常运行的前兆台站	≥21.00个		3	3		
		正常运行的流动跨断层观测	≥2.00条	鼎城台	4	2	目前只有一个鼎城、公田台已完成建设,2024年投入观测	
	质量指标	观测站平均运行率	≥0.95		3	3		
		观测站数据延时小于1秒观测站点占比	≥0.9无		3	3		
		业务系统产出结果准确度	>0.90		3	3		
		通信网络总体连通率	≥0.99		3	3		
		信息终端在线率	≥0.90		3	3		
	时效指标	业务系统自动产出省内M≥5.0级地震烈度速报结果	≥3.00分钟		4	4		
		仪器设备运行率	≥0.95		4	4		
		全国地震自动触发速报	平均2分钟左右		4	4		
仪器设备通信连通率		≥0.9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地区发生网值以上级别地震后,通过地震预警终端等媒介向社会提供服务	为盲区外用户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开展应急处置		15	15			
	地震发生后通过自动速报向社会提供服务	至少选择三种传播媒介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州地震局满意率	0.9		5	5		
		政府部门满意率	0.9		5	5		
总分					100	97.7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湖南省地震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地震灾害风险防范政治责任。贯彻中国地震局党组提出的防震减灾业务发展思路,切实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做好震前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对标“快、准、强”,着力提升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研究提出地震应急准备和相应地震风险应对措施建议,为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和应急准备提供决策建议和业务支撑。根据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中心制定的《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与应急处置要点工作方案》相关技术要求,在全省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已完成。2023年9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湖南省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的通知》(湘震发〔2023〕61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震办发〔2023〕21号)具体安排工作。已报送年度评估报告,在2023年评估业务质量评估结果中获得二等奖《关于通报2023年度评估业务质量评估结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3〕4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地震灾害预评估技术服务报告或建议书	=1份	已完成。	50	5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灾害预评估技术服务提高省内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地震灾害预评估技术服务报告通过行业专家审定	长沙芙蓉区预评估工作已完成,已提交震防司。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灾害预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地震灾害预评估技术服务报告通过地方政府部门验收	长沙芙蓉区预评估工作已完成,将按照国家局要求,完成简版质量审查后报送地方政府,并按政府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2	5.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3.28	3.28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省内1-2个高危险区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2.按照行政许可需要完成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1、已完成。印发《关于开展湖南省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一般性评估工作的通知》(湘震办发〔2023〕22号),完成湖南省衡阳东洲湘江大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已向震防司报送评估报告。 2、去年已按我省需求完成15项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批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数	开展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数	≥1-2个个	已完成1个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项目	50	50	
			开展重大工程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数量	≥10.00	已完成15个安评报告技术审查			
			购置行政执法装备	≥1.00套	已为我局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购置行政执法服装与设备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提高工作区防震减灾能力	工作区防震减灾能力已显著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战略基础设施所在地政府对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	地方政府对评估工作表示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预防业务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10.1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7	5.77	--		--
	上年结转资金			0.1	0.1	--		--
	其他资金			4.23	4.23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收集整理本省行政区划内地震断层构造数据(1:25万比例尺、ArcGIS格式等);收集整理本省行政区划内微震精定位、震源机制反演数据;收集整理本省行政区划内1990年以来破坏性地震烈度调查资料及等震线数据。 2、完成本省行政区划内及周边潜在震源划分初步方案。 3、收集整理本省行政区划内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察数据。			1、已完成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已编制完成我省1:25万地震构造图并提交公共服务产品。 2、已完成本省行政区划内及周边潜在震源划分,编制完成我省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技术研究报告并提交公共服务产品。 3、已完成收集整理本省行政区划内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察数据,已通过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审核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区划图技术研究报告数	1	已完成我省区划图技术研究报告数一份	50	50		
		五代区划图技术服务系统运行率	>0.9	五代区划图纳入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率达98%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五代区划图社会服务时间	长期	我局连续两年开展全省地震动参数区划变动情况核查工作,切实为社会提供服务。	40	40		
总分					100	100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47	26.58	10.0	48.80%	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1		--		--
	上年结转资金			33.6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沙台、吉首台、怀化台和株洲台各项设备的数据传输系统、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长沙台、吉首台、怀化台和株洲台各项设备的数据传输系统、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测震监测站正常运行率	>90%无	测震监测站正常率大于90%	25	25	
			GNSS台站正常运行率	=90%无	GNSS台站正常率大于90%	25	2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台站运转正常	运转正常	所有台站运转正常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人员满意度	80%	业务人员满意度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94.8	

注：工程基建和大型修缮购置类项目原则上应设置成本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不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出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

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

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